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按持股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江祿森	(1)	22,760,695	1,457,225,836	1,479,986,531	57.79
江立哲	(1)	22,760,695	1,457,225,836	1,479,986,531	57.79
江立師	(2)	22,760,695	1,053,850,042	1,076,610,737	42.04

附註：

- (1) 上述1,457,225,836股股份公司權益包括1,053,850,042股股份權益乃透過Kong Fa Holding Limited（「Kong Fa」）持有及403,375,794股股份權益乃透過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KSE」）持有。江祿森先生及江立哲先生為Kong Fa及KSE之董事及股東。
- (2) 上述1,053,850,042股股份公司權益乃透過Kong Fa持有，江立師先生為Kong Fa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證券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